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經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 831/E64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特區政府在推動會展業及文創產業發展的同時，也十分關注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物流業是各類產業的運輸鏈，特區政府透過為物流業提供相應的配套協助，藉以促進澳門與鄰近地區的區域合作。

1. 隨着澳門與鄰近地區的合作越益融合，尤其在港珠澳大橋建設完成後，可為澳門經貿提供新的增長點不斷出現，澳門與內地及香港的連繫將更為加強，三地經貿往來的互動將更為頻繁，澳門可發展的市場空間亦更為龐大，而推動物流業的持續發展，將可帶動區域及國際商品往來的流通，有利澳門與全球經貿市場聯繫，為澳門經濟發展帶來更多商機及無窮的發展潛力。此外，作為獨立產業，推動物流業的發展亦有利澳門產業多元化。

由於物流業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元素，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並致力為貨物跨境流通提供有利的清關措施，以提升其通關便利化，增加物流行業的營運效率。另一方面，隨着消費多樣化、信息流通高效化、電子平台普及化，網絡世界已滲透至市民生活各層面，相關的變化亦對物流業發展及相關的供應鏈帶來改變。為推動物流業的發展，使其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更能配合電子化經貿環境與社會需求的變遷，特區政府關注電子商貿的發展對物流業的影響，並期透過加強相關發展帶動物流業界透過信息化技術提高其貨物流通的效率、時效性及可靠性，以加強行業整體的競爭力。

2. 對於加強物流業硬件配套設施，特區政府將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內為物流業預留用地空間，以配合本澳物流業的發展需要。相關方案目前在進行詳細分析和研究，暫沒有具體時間表。至於位處路氹城的物流中心項目，有關工程現正進行中。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